臺南市後壁區幸福食堂補助要點

107 年 8 月 13 日修訂 112年12月12日所社字第1120921524號簽修訂

一、緣起:

「以人為本、公益向善」為臺南市政府最重要的核心價值和施政理念,「溫暖大台南,吃飯皇帝大」是本市的重大政策目標,為打造全方位與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本所特整合民間資源,成立【幸福食堂】,讓本區居民遭逢重大變故者皆能填飽肚子,免於挨餓,提供熱騰騰的飯菜,並於104年11月訂定幸福食堂實驗計畫,為擴大幸福食堂照顧功能,除提供重大變故者代用餐外,另列入本區老人共餐、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營養品補給及其他興辦社會福利活動,以達到全方位之照護。

- 二、依據本區幸福食堂實驗計畫增訂本補助要點。
- 三、目的: 為增進創設幸福食堂政策,強化落實幸福食堂效益,將資源普及本區 老人、兒少及各弱勢家庭。

四、補助對象:

- (一)本區符合幸福食堂精神且合法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團體及學校。
- (二)依據人民團體法規定年度內未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或 理監事任期屆滿逾期未辦理改選者不予補助。

五、補助項目:

- (一)社區照顧關懷點老人共餐。
- (二) 準備共餐前各項活動事項。
- (三)社區弱勢學童據點或學校弱勢學童夜間晚自習購置營養品及其他添加物。

(四)其他興辦社會福利計畫及活動。

六、補助基準:

- (一)協會辦理老人共餐達每星期五天(含以上),共餐所需相關經費(如車資、油料、餐具等),最高每月補助新台幣2,500元。
- (二)每據點弱勢學童或學校弱勢學童夜間晚自習營養品及其他添加物補助新台幣每年度2萬4,000為限。
- 七、公所自辦或委由合法立案之公益團體辦理社會福利相關事項。
- 八、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應付代收款-代辦經費-社會救助」項 下支應,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補助。

九、核銷:

- (一)協會辦理核銷需檢附領款收據、原始支出憑證、成果照片及協會 存摺影本。
- (二)原訂活動因故展期或變更計畫者,應於活動前報准。
- 十、本要點陳報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改之。